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7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朱修身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丞富生活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耘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丞富生活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丞富生活有限公司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股東陳耘安為債務人丞富生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